

长兴港原位控藻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长兴港原位控藻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乙方：长兴富美城乡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日



甲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乙方：长兴富美城乡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6日长兴港原位控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XL-2024-077）竞争性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总体目标：

确保蓝藻不在长兴港入太湖口“集聚黑臭”、倒灌到长兴港内河。

#### 2、定量绩效指标（1~N）：

阶段性标准：提供“原位控藻”一整套设施（包含1座日处理量为80000立方米以上的深潜式高压控藻装置，1座加压控藻平台，必备的挡藻围隔导流装置等（含设施维修运维）），采用蓝藻智能防控系统进行实时控制监测，配备必要的人员统一操控管理的服务。

年度标准：每年在蓝藻产生期间实现24小时“原位控藻”实时防控全方位服务，并每年提供相应蓝藻防治服务报告和台账。

#### 3、定性绩效指标（1~N）：

阶段性标准：提供“原位控藻”一整套设施，在蓝藻产生期间实现24小时“原位控藻”实时防控全方位服务，并每年提供相应蓝藻防治服务报告和台账。

#### 4、服务要求

（1）控藻技术要求：要求实行高效、环保、先进的物理机械与电子处理技术或其他原位处理技术。

#### （2）服务原则

1. 以不影响水质为第一原则，控藻技术必须满足此原则，坚决不能产生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

2. 控藻要求实行高效、环保、先进的物理机械与电子处理技术或其他原位处理技术以预防各类藻类快速繁殖而影响水质，控藻必须要体现时效性和实用性。

#### （3）服务质量与要求

1. 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和范围自行配备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须满足日常服务工作需求。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上要有动态监测监控设备，以便甲方日常考勤监督。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设施设备、相关人员进场，并做好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工作。

4. 服务期间，协助甲方开展水环境水质监测工作。

5. 乙方要做好防范措施，不得影响破坏长兴港现有的一切设施，若造成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复原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不得使用一切可能产生水体二次污染的添加剂除藻，避免水质受到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

7. 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无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



8. 无大面积蓝藻水华聚集，无异味，无发白发臭，实现日聚日清，无二次污染。

9. 在蓝藻产生期间实现 24 小时实时防控全方位服务，并每年提供相应蓝藻防治服务报告和台账。

10. 服务期间，尽量避免工作冲突，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与第三方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

(4) 安全措施与要求

1.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自行做好人员和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因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而造成乙方的人员或设施设备损伤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加强设施设备的管理，落实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保障设施，编制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等，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5) “原位控藻”服务主要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设备		
1.1	深潜式高压控藻装置	蓝藻处理量 $\geq 80000\text{m}^3/\text{d}$	1 套
1.2	深井负压发生器	功率 18.5kw	1 台
2	电气系统		
2.1	箱变	YBM-12/0.4-250KVA	1 台
2.2	深潜式高压控藻装置控制柜	600mm*400mm*1200mm 电缆型号：FS-YJV22-4*16	1 套
3	智能化控制系统		
3.1	监控	400 万高清星光级 高速球机	8 台
3.2	监控	300 万高清枪机	5 台
3.3	蓝藻浓度在线监测仪	量程：200-300000cells/mL	3 台
3.4	智慧水利数据采集仪	工业级 ARM 系列架构；支持频段： 433MHz 或 2.4GHz；无线传输距离：不 少于 200m；支持网络拓扑：点对点、 星型、线型； 具备无线数据 GPRS/CDMA 远程功能	3 套
3.5	SCADA 监控系统	工程师站组态监控系统、无限点	1 套
3.6	软件开发	组态软件开发	1 套
4	钢结构		
4.1	深潜式高压控藻装置平台	椭圆形尺寸 10m*12m	1 座
4.2	深潜式高压控藻装置平台连接走道	宽 2m，栏杆高 1.1m	130m



4.3	泵式加压控藻平台	尺寸 6.1m*4.6m	1 座
5	挡藻围隔		2 组
5.1	挡藻围隔	ø380 型、裙布 2.5 米	1905 米
5.2	挡藻围隔	0510 型、裙布 2.5 米	90 米

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原位控藻”一整套设施配置安装完成。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11420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应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人员工资、食宿与交通、办公费、工具费、设施设备投入费（购置或租赁）、安装调试费、维修运维费、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采购代理费及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不允许转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

2.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合同期内如履约情况不佳，考核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施利强。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九、合同款支付及考核

1. 在合同生效后以及配齐“原位控藻”服务一整套设施且经甲方核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3.71%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3849682 元）。

2. 第二年蓝藻防控结束（15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33.71%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3849682 元），第三年蓝藻防控结束（15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32.58%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零陆佰叁拾陆元整（¥ 3720636 元）。

3. 服务费按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费用计量，服务期内因考核被扣罚的服务费在各期服务费结算时将直接扣除。

4.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蓝藻防治考核细则》（见附件），考核实行百分制。年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当年服务费；年度考核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之间，每分扣减当年应支付服务费的1%；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每分扣减当年应支付服务费的2%；如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不含75分）的，除扣减当年服务费外一次性扣减合同总额的10%，并终止合同。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履约验收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每年提供相应蓝藻防治服务报告和台账，乙方无故未提供报告或无、缺台账的，每次处以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 乙方因设施设备运维管理不当、维修保养不及时等原因，使设施设备无法正常工作造成蓝藻防治受到影响或出现油料泄漏等对水面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无条件进行处理直至消除污染为止，情节特别严重



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询标承诺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乙方（盖章）：长兴富美城乡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商商务楼2号楼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598号交通投资集团A座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5451000000444031

电话：\_\_\_\_\_

电话：0572-6292925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日

签约地点：湖州市长兴县



附件:

### 考核标准：蓝藻防治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报告和台账编制 (10分)	蓝藻防治服务报告和台账是否内容完整、记录齐全	5	查报告资料、台账记录	重要位点监测信息、巡查记录、蓝藻控制成果、设施维修运维记录、服务工作台账记录,以上每缺一项扣1分。
	蓝藻防治服务报告和台账是否按时报送	5	接收记录	未按时报送或无、缺扣5分。
控藻设施设备的投入(15分)	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	10	现场及日常督查	未按要求投入或及时到场的扣10分;未按要求使用管理设施设备,违规操作每发现一次扣2分。
	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固定在本项目中使用	5	现场及日常督查	未固定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控藻考核 (45分)	建立巡查机制,按规定开展每日两次的藻情与控藻设备巡查并记录	10	现场及日常督查、巡查资料(含时间证明)	除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巡查记录是否齐全,每少一次扣1分。
	确保控藻效果	15	现场及日常督查、群众举报、当日控藻记录	在蓝藻产生期间实现24小时“原位控藻”实时防控全方位服务,确保蓝藻不在长兴港入太湖口“集聚黑臭”、倒灌到长兴港内河。未到达要求每次扣15分。
	环境清理	5	现场及日常督查	无大面积蓝藻水华聚集,无异味,无发白发臭,实现日聚日清,无二次污染。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控藻设施设备维修运维管理	15	现场及日常督查	1.未及时发现无法正常工作的设施设备,每次扣2分; 2.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在3天内未完成维修保养或未及时更换主要配件、易损件的,每次扣3分; 3.出现油料二次污染水质每次扣5分。
人员及安全考核 (10分)	明确服务区域责任分配制度和总责任人,并树公示牌	2	查资料、现场及日常督查	未按要求设置的扣2分。
	配置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人 员,按时出勤	2	查资料及出勤考核资料	无故缺勤每人扣1分;未遵守相关规定和甲方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开展安全培训	2	查资料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的扣2分。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设备,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险	4	现场及日常督查	无安全措施或未配备齐全的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出现一次扣4分。
监督考核 (20分)	出现违规违纪问题或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5	查文件或报道	发生一起扣5分。
	蓝藻污染被县长热线或相关媒体等举报或曝光	5	查文件	经查实的,发生一起扣5分。
	受到政府、领导通报批评	10	查文件	县级扣5分,市级及以上扣10分。
合计共100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